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惠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

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